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

做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17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与全年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平均薪酬制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立忠

余 颖

吴健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